

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7,809,865.15 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二、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代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出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772 号]，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一致。

三、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以 77,809,865.1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律先

万国华

王治安

2008年7月14日